

紫阳县蒿坪初级中学“启航中心”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紫阳县蒿坪镇初级中学

2026 年 6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紫阳县蒿坪镇初级中学

承包方（全称）：安康申阳欣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紫阳县蒿坪初级中学“启航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紫阳县蒿坪镇初级中学

建设内容：室内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家长接待室、学生阅览室、心理咨询室、活动室等，施工内容涵盖室内地面铺贴、墙面及顶棚腻子批刮与乳胶漆涂饰。公共区域装修：包括连接各功能室的走廊、过道等区域的地面铺贴工程。专项文化营造：在各指定空间（如走廊墙面、部室主题墙等）进行文化墙的专项设计与施工等。

工程批复文号：紫发改投资（ 2026 ）228 号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述全部内容为准。

三、合同工期：

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工期为：

总天数：30 天

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8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为壹年。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叁拾贰万零伍佰元整

（小写）¥：320500.00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方的报价书。

3、付款方式：工程开工后，甲方预付 30% 工程款。各阶段主体施工完成后，按照已完工工程量总价款的 95% 支付（扣减预付款）；项目完全竣工后，支付剩余工程款项。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通用条款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成交通知书
- 5、工程质量保修书
- 6、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 7、履约承诺书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乙方安全措施不足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6月5日

合同订立地点：紫阳县蒿坪镇初级中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合同自签订 后生效。

发包方：(公章)



地址：紫阳县蒿坪镇上街

邮政编码：725300

法定代表人：

王字华

委托代理人：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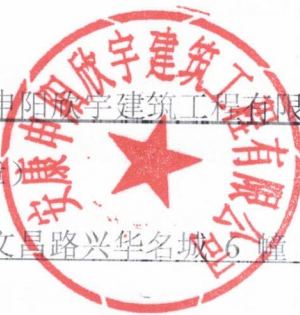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方：安康申阳欣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安康市文昌路兴华名城6幢1单元701室

邮政编码：725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

行

帐号：102081109567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 年 6 月 5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6 月 5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方(全称): 紫阳县蒿坪镇初级中学

承包方(全称): 安康申阳欣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 保 证: 紫阳县蒿坪初级中学“启航中心”建设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方、承包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 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所有建设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为 壹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非承包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方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 _____

承 包 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2016年6月5日

2016年6月5日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项 目 名 称：紫阳县蒿坪初级中学“启航中心”建设项目

甲方（建设单位）：紫阳县蒿坪镇初级中学

乙方（施工单位）：安康申阳欣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紫阳县蒿坪初级中学“启航中心”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紫阳县蒿坪镇初级中学

乙方（施工单位）：安康申阳欣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责任，在《紫阳县蒿坪初级中学“启航中心”建设项目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完全平等、自愿的情况下，签订本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主要内容

乙方在项目完工后编制项目竣工结算书，甲方委托造价咨询企业开展结算审核，现就结算审核服务费的支付责任约定如下：

1. 甲方承担的咨询服务费包括基本审核费、审减率在 5% 及以内的效益审核费。

2. 乙方承担审减率超过 5% 以上部分的效益审核费。由甲方在剩余工程款中代扣代付，若无剩余工程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日期内完成支付。

3. 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开展结算审核工作需在 3 个月内完成，审核初稿乙方在 2 个月时间内不能完成疑问举证的第三方结算审核公司审核初稿结果有效，甲方可以汇同监理机构签字认定结算审核结果。

4. 因乙方原因推延资金支付，导致项目资金不能按时全部支付，县级财政资金整合时将资金收回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二、法律责任

1. 除以上条款约定外，其它执行原合同，原合同与本协议约定不一

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2. 本协议一式三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备案一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6月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6月5日

紫阳县蒿坪初级中学“启航中心”建设项目 履约承诺书

紫阳县蒿坪镇初级中学：

我单位与贵单位就紫阳县蒿坪初级中学“启航中心”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相关主要事项作如下承诺：

一、施工承诺：保证所承建的工程不分包或转包。

二、工期承诺：保证根据合同商定及《施工进度方案》，如期完工。拖延完工的，我方自愿根据合同商定担当违约责任，

三、质量承诺：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行业及国家标准。

四、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各项规定，全面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八项制度，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五、管理承诺：服从甲方的领导、调度和协调，处理好和相邻施工单位或者周边群众的关系。

六、安全承诺：我方承诺在施工期间严格管理杜绝事故发生，安全事故我方担当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妥当处理好善后工作；决不出现因发惹事故的善后处理不当而对甲方造成影响的状况。

七、环保承诺：我方承诺施工过程中所用法的材料、设备等均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施工过程中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严格执行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

八、本承诺经我公司签章后生效，在主合同行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不予撤销。

承诺人：



2026年6月5日